附件3

突发环境事件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类型 | EM'事件 | 判断依据 | 说明 |
| 突发环境事件 |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最终评价结果为最差一档 |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价年县域内发生人为因素引发的特别重大、较大或一般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若发生不止一起突发环境事件则以最严重等级为准。 | 若同一事件有多种资料来源,则以最严重等级计算评价值，不重复计算。 |
| 重大环境事件 | 最终评价结果降低一档且不得为“变好”或“基本稳定”等级 |
| 较大环境事件 | -0.5 |
| 一般环境事件 | -0.3 |
|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 | 最终评价结果为最差一档 | 评价年存在以下情况的：中央领导批示督办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地方政府不作为、乱作为，虚假整改、敷衍整改，并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曝光典型案例的；督察整改不力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局通报、约谈、开展专项督察的，被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专项督察的；其他类似程度的生态环境问题。 |  |
| -1.0 | 评价年存在以下情况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或长期超负荷运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滞后的；企业未安装污染处理设施导致污染物直排的；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或缓冲区有开发建设活动的；违法违规建设或未批先建的；地方政府重视不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未形成合力的；面源污染防治不力对环境质量有明显影响的；被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督办、约谈的；其他类似程度的生态环境问题。 |  |
| -0.5 | 评价年存在以下情况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按要求完成建设或改造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河（湖）长制、林长制等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不到位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不合理开发以及产业项目不合理上马造成生态环境隐患的；中央或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年度整改任务未按期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其他类似程度的生态环境问题。 |  |
| 生态环境部例行监管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 | -0.5 | 评价年因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约谈、公开通报、挂牌督办或实施区域限批。 |  |
| 集中重复生态环境投诉举报问题 | 评价年因集中重复投诉举报被生态环境部发函预警。 |  |